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簡抗字第91號

抗　告　人　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鍾克信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洪楚蕎間訴訟救助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9月4日本院112年度救字第2692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經濟受有不小衝擊，且於去年中因多位客戶聽信謠言對伊興訟，累計近百案件繫屬於法院，已無力負擔高額訴訟費用。又本件仍有再審之可能，非毫無勝訴之望，且依法律扶助法第63條前段規定應予訴訟救助，原裁定駁回伊訴訟救助之聲請，顯有違誤，爰依法提起抗告，聲明廢棄原裁定，准予訴訟救助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聲請或聲明不徵費用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本文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抗告人對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11日所為112年度司他字第371號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之裁定（下稱第371號裁定）聲明異議（案號：本院112年度事聲字第84號），並於同日以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為由，聲請訴訟救助。惟抗告人就對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規定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第371號裁定，所為聲明異議，本即免徵裁判費。

是抗告人自無就該聲明異議聲請訴訟救助之必要，法院亦無從予以准許。又抗告人縱係以371號裁定所依據之本案確定判決即本院111年度勞簡字第2號給付工資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判決，聲請訴訟救助，並以其如嗣後經准許訴訟救助，371號裁定命其繳納之訴訟費用，即應由國庫墊付云云為據。然查，系爭事件業已確定，而訴訟救助效力僅限於訴訟終結前，使無資力之受救助人暫免訴訟費用之效力，並非使受救助人於訴訟終結後減免訴訟費用之負擔，更無由國庫墊付訴訟費用之理，抗告人據以聲請訴訟救助，亦屬無據。從而，原法院駁回抗告人之聲請，理由雖有部分不同，但其結論並無二致，仍應予以維持。抗告意旨求予廢棄原裁定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姜悌文

法　官　賴錦華

法　官　蔡政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緯騏